**臺灣國樂團 2017國樂指揮研習營**

**外籍、大陸、港澳地區人士申請入台證件說明**

* **申請要點**
1. 外籍人士、大陸地區、港澳地區人士，業經錄取，應於**6月16日前**繳交辦理入台證件之電子文件。
2. 本團僅代辦臺灣地區入台證件及核准文，學員應自行辦理所屬國籍之國內簽證。
3. 所有應備文件**皆用電子檔繳交**，需簽名之文件請繳交掃描檔。

寄至電子信箱d061086@ncfta.gov.tw或katie.artec@gmail.com，信件標題請註明「2017國樂指揮研習營錄取學員入台申請」。若前述電子信箱無法傳送時，請來電洽詢其他交件方式：電話：+(886-2)8866-9600 分機1460 傅小姐

* **大陸地區人士應備文件**
1.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表1】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本
3. 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護照影本
4. 在職／學證明
5. 學歷證書影本
6. 最近一年之證件照（白底、2吋、彩色、脫帽）
* **港澳地區人士**
1. 請至臺灣內政部移民署線上申辦「港澳居民網路申請臨時停留許可(網簽)」
2. 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本

※備註：非永久性居民，請改用大陸地區人士或外籍人士申請辦法

1. 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香港澳門護照影本
2. 在職／學證明
3. 學歷證書影本
4. 最近一年之證件照（白底、2吋、彩色、脫帽）
* **外籍人士應備文件**
1.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藝術及演藝工作專用）【表2】
2. 親筆簽名之邀請函【表3】
3. 有效期間六個月以上之護照影本
4. 學歷證書影本
5. 最近一年之證件照（白底、2吋、彩色、脫帽）
6. 下列工作經驗證明影本之一：
7. 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或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8. 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者之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9. 服務跨國企業滿1 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之指派證明文件。
10. 經專業訓練證明文件，5 年以上相關經驗證明文件及特殊表現及創見之相關證明文件。（可檢附演出海報文宣、出版專輯封面）
11. 未滿20 歲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表1】大陸地區學員業經錄取，請填寫本表紅色標示部分，並於6月16日前繳交。**

收件號： 承辦人編號姓名： ＭＶ０１０１

裝

訂

線

|  |
| --- |
|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 英文姓名(正楷填寫) |  | □ 初次申請□ 再次申請 |
|
| 原名(別名) |   | 性別 | □男□女 | 出生地 |   | 身分證明號碼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西元 　　 年) | 學 歷 |  | 統一證號(無則免填) |
| 現 住地 區 | □大陸 □港澳 □國外 |  |
| 申請事由及 代 碼 |  | 所經第三地區 | □香港□其他（直航包機） | 入出境證證　　別 | v單次文併 　　　 共計 　 人□逐次加簽 許可證□多次 |
| 現 職 | 本職： |
| 兼職： |
| 經歷(含曾任職務、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 |  |
| 居住地址 |  | 電話 |  |
| 連絡地址 |  | 電話 |  |
| 證照資料 | □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其他 | 號 碼 |  | 發照日期及效期 |  | 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 | 地點：時間： |
|
| 外國簽證資料 | 國別 |  | 種類 |  | 日期 |  | 效期 |  | 停 留期 限 |  |
| 申請人親屬狀況 | 稱謂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存歿 | 職業 | 現 住 地 址 | 電話 |
| 父 |  |  |  |  |  |  |
| 母 |  |  |  |  |  |  |
| 配偶 |  |  |  |  |  |  |
| 子女 |  |  |  |  |  |  |  |
|  |  |  |  |  |  |  |
| 來臺地址 (旅 館) |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
|  |
| 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 料 | 稱謂 | 姓 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號 | 現 住 地 址 | 電話及手機號碼 |
|  |  |  |  |  |  |
|
| 代 申 請人 資 料 |  |  |  |  |  |  |
|
|  | 代辦旅行社 |   |
| 註冊編號 |  |
|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 |
|
|
|
| 本局局本部:臺北市廣州街15號 　　　　　　　　　　　 電話：(02)23899983臺中服務處:臺中市南屯區干城街91號1樓 　　　　　 電話: (04)22549981高雄服務處: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1樓　　　　　　　　 電話: (07)2823740花蓮服務處:花蓮市中山路371號7樓 　　　　　　　　 電話: (038)338029金門服務站：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3號莒光山莊　　　　 電話：(082)323701馬祖服務站：馬祖南竿鄉福澳村135號福澳港候船大樓二樓 電話：(0836)23736 |  |
| 條　碼　編　號　請　勿　污　損 |

◆本局網址為:http://www.immigration.gov.tw ◆電子郵件信箱為：boi@ms1.immigration.gov.tw 請多加利用

表單編號：QW2701-

**【表2】外籍學員業經錄取，請填寫本表紅色標示部分，並於6月16日前繳交。**

**受 聘 僱 外 國 人 名 冊（藝術及演藝工作專用）**

單位（雇主）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印章：

統一編號：14915238

■ **新聘** □ **展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 性別 |  | 國籍 |  | 出生日期 | 西 年 月 日元 | 編號 |  |
| 相 片 |
| 英文 | SurnameGiven name | 護照號碼 |  | 聘僱期間 | (起)2017年7月24日 (訖)2017年7月29日 | 請貼相片一張（可用電子檔） |
|
|
| 職稱及工作內容 | 學員／國樂指揮研習及音樂會演出 | 職業類別代碼 |  | 每月薪資 |  | 體檢結果 |  | 每週教學時數 |  |
| 學歷或考試及訓練 | 畢業學校及學位（含中英文） | 工作地址 |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
| 居住地址 |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
| 備註 |  |

**【表3】外籍學員業經錄取，請於本邀請函簽名，並於6月16日前掃描繳交。**



11159臺灣‧臺北士林區文林路751號 TEL：+(886-2)8866-9600

**邀 請 函**

臺灣國樂團將於2016年7月24日至29日於臺灣戲曲中心舉辦「臺灣國樂團2017國樂指揮研習營」，並於7月29日假臺灣國樂團大排練廳辦理「成果音樂會」，本人同意受邀參加臺灣國樂團指揮研習活動並於成果音樂會擔任指揮，實感榮幸。

受邀人同意簽名

signature：\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十六日